

115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 四、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六、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貳、本校課後照顧班課程內涵：

- 一、 作業指導。
- 二、 多元興趣培養與規劃。
- 三、 常規管理與生活智能發展。
- 四、 體能活動規劃。
- 五、 樂器指導練習(國樂藝才班課照班適用)

參、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1.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之情事者。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款規定情事者。

二、具備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肆、徵聘名額：

一、普通班課後照顧班教師：依成績順位錄取6名、備取若干名。

二、藝才班課後照顧班教師：

(一) 弦樂藝才班課後照顧班教師：依成績順位錄取1名，備取若干名。

(二) 國樂藝才班課後照顧班教師：依成績順位錄取3名，備取若干名。

伍、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甄選報名表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423臺中市東勢區廣興里第五橫街1號)，逾期恕不受理。

陸、報名方式：

一、以下文件請裝訂成冊乙份：

於錄取時查驗正本，以下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1. 報名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4. 最高學經歷證件影本。
5. 履歷表及自傳(自行設計格式，但基本內容須含有「教學理念」及「班級經營」)。
6.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7. 退伍令影本(男性教師)。
8. 服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9. 音樂專長證照或得獎證明影本(國樂藝才班課後照顧班教師須檢附)

二、地址及聯絡人：423 臺中市東勢區第五橫街1號，東勢國小教務處註冊組
(04)25873442 #108

三、信封上請註明「115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

柒、薪資待遇：依相關規定計薪，每節課40分鐘計算。上班時間每節課新台幣336元、下班時間(下午4時以後)新台幣400元。

捌、甄選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為主(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與技巧等)。必要時通知面談，依成績高低訂定優先順位列冊候用，如不符本校需求，得不足額錄取。

玖、放榜及錄取：

一、放榜：115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c.edu.tw/>) 及本校網站首頁

(<https://tses.tc.edu.tw>) 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二、錄取：人員錄取聘任後，如發現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或檢附不實證件致資格不符者，錄取無效不得異議；經繳驗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拾、報到時間：請錄取人員於115年7月3日(星期五)當日中午12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依序遞補。

拾壹、聘期：

一、課後照顧班教師聘期自115年8月31日(或實際開學日)至116年6月30日(或實際結業式日)止。期間如因參加學生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或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本校得終止聘用，不得異議。

二、聘用期間，課後照顧班教師須配合校方教導指定之年級班級；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後不得離職。

四、課後照顧班教師於本校上課期間，如有有損本校校譽、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召開本校課後照顧班小組會議決議後，得隨時終止課照班課程，課照教師不得異議。

五、聘用期間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原因停課，因學生未繳費、教師未上課，校方得不為課後照顧班教師加保勞保、健保。

拾貳、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校網首頁 (<http://tses.tc.edu.tw/>) 自行下載。

拾參、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課後照顧班推動小組決議辦理。

115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正面 半身 2 吋相片 1 張 黏 貼 處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及科系：				
報考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課後照顧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藝才班課後照顧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弦樂 <input type="checkbox"/> 國樂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經 歷	曾服務單位（學校、機構）	職 稱	起訖年月		
專 長			備 註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 相關證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履歷表及自傳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退伍令影本（男性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7. 服務證明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音樂專長證照或得獎證明影本（ 件）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偽造不實，應自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

（簽名並蓋章）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為應徵臺中市東勢區
東勢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
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